

# 最新全国法制宣传日的内容 全国法制宣传日简报(实用14篇)

即兴是一种充满挑战和惊喜的艺术形式，演员需要具备丰富的想象力和快速决策能力来应对突发情况。如何在写作中灵活运用即兴技巧，让作品更加生动有趣？让我们一起来欣赏一些优秀的即兴表演作品，感受它们的魅力。

## 全国法制宣传日的内容篇一

当天，工商部门的普法宣传点与往年一样吸引了大批群众，工商法律法规咨询服务、假冒伪劣商品鉴别咨询以及有关法律有奖问答等活动吸引了一批又一批群众。工商人员不厌其烦地向市民讲解假冒伪劣商品识别的方法，大力宣传消费维权、工商法律法规等方面知识，吸引了大批市民认真围观聆听，并索取相关法律宣传单张和小手册。

工商部门的宣传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成为当天活动现场比较受群众欢迎的一个普法宣传点，受到了广大市民的一致好评。据初步统计，活动现场共派发工商行政管理各类法律宣传资料200多份，接受群众法律咨询100多人，宣传活动达到了预期效果。

## 全国法制宣传日的内容篇二

12月4日是全国法制宣传日，当天上午春湾镇组织司法所、阳江赢信律师事务所在该镇好邻居超市门前开展了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

活动主要就宪法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广泛宣传，普法工作者们走上街头向辖区居民发放学习宪法宣传单，在活动现场设立法律咨询处，为群众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

此次法制宣传日活动，共发放法制宣传画500余份，法制书刊400余本，宣传资料4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20余次，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有利于形成全社会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获得了群众的好评。

## 全国法制宣传日的内容篇三

12月4日是全国宪法宣传日，为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及颍上县“弘扬宪法精神，构建平安和谐颍上”精神，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妇联积极开展以“反对家庭暴力，构建和谐颍上”为主题的法制宣传活动。

活动当日，颍上县妇联通过悬挂条幅，向群众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宣传形式共发放宣传材料500余份，并在活动现场设置专门展台，接受群众法律咨询，向群众普及“反家庭暴力法”相关知识。通过宣传活动，引导广大妇女认真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用法律法规规范自己的言行、维护自己的权益，积极营造家庭享和睦、社会共发展的良好氛围。

颍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县政法委书记汪同志到展台慰问指导宣传活动，并勉励县妇联做好普法工作，在法制宣传、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为实现颍上县和谐发展新目标做出应有的贡献。

## 全国法制宣传日的内容篇四

大家早上好！12月4日是我国的法制宣传日。今年的主题是“弘扬法治精神服务科学发展”。今天我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遵纪守法，做一个勤奋好学的好学生》。

我们知道，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信息时代，同学们可以通过多种途径接收到各种新鲜的事物，其中有健康的，也有一些不健康的东西，你们是否能分辨得清楚？同学们是否想过

你们日常的一言一行都必须受到法律约束，法律是至高无上的，是不可侵犯的，谁违犯了法律就必定受到法律的惩罚。要保护好自己的生命安全和切身利益，就要学法、懂法、守法，只有遵纪守法了，才能保护好自己。

这里给同学们讲一个关于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事例，题目是走路也要有“规矩”。听到这个题目，有的同学一定会感到可笑，“别逗了，走路谁不会呀！”这里讲的“走路”是讲过交通路口时应该何时走，如何走。有的同学在马路上玩耍、游戏，甚至在马路上相互追逐打闹，这正说明他们没有意识到危险性。南京某小学二年级学生王诚就是因为没有这样的意识，失去了一条腿，留下惨痛的教训。一天傍晚，王诚瞒着爸爸妈妈溜出家门找同学一起玩捉迷藏。一个同学在前逃，王诚在后追，不知不觉中跑到了一个交叉路口。被追的小朋友怕被捉住当“俘虏”，就飞快奔到了马路对面。王诚一心想追上他，也急急地冲过马路。就在这时，一辆货车驶来，司机发现了他们，虽然马上猛踩刹车，但由于距离太近，货车右后轮仍然碰到了王诚的双腿，他倒下了，鲜血流了一地。后来王诚虽被及时送到了医院，但由于伤势太重，当天夜里，医生们作出了截除他右腿的决定，如不这样做，一旦伤口恶化，性命也难保。王诚虽然活了下来，但右腿却失去了，从此，再也不能和小伙伴一块蹦蹦跳跳地玩啦！可见，遵守交通法规是多么重要啊！

有的同学其实很聪明，但他不用在学习上，而是用在调皮捣蛋上，喜欢逞强好胜，有事没事惹一下其他同学，比如别人走路时他突然伸出一只脚将别人绊倒；有些同学喜欢打架，将别的同学打伤；有些同学不爱护公物，故意毁坏公共场所的物品；有些同学以大欺小，没有钱买东西吃、没有钱进游戏室、网吧就强行向弱小同学索要等等行为都是法律不允许的，如果情节严重的话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所以在这里我要告诉同学们平时一定要听老师和家长的话，遵纪守法。

同学们，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知法守法，与法同行，是青

少年健康成长的必经之路。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自觉做到知法、懂法、守法、护法，做一个勤奋好学的好学生吧！

## 全国法制宣传日的内容篇五

亲爱的老师、同学们：

你们好！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遵纪守法，共铸文明》。

青少年朋友们，你们应该知道，我们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可法律对我们有些人来说，还只有模糊的印象，有时候犯了小错，毫不知情。可那些犯罪的人就是由小错铸成大错，走上了犯罪道路。所以我们青少年要对小错有深刻的认识，要做到懂法、知法、守法，更要护法，多看一些法律书籍，为自己的人生道路撑上一把健康的雨伞。

生活处处有法律。《宪法》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为了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有效预防犯罪，我国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为了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通过了《消费者权益法》……法律和我们生活息息相关，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都离不开它的束缚。没有了法律，我们的生活将无法正常的运行。有了法律，社会才有和平和秩序，我们就应该要遵守法律，遵守规则。

同学们，我们是祖国的明天，社会的未来，我们要时刻记住并做到遵纪守法，奋发向上，茁壮成长，以健康的人生去迎接未来！

## 全国法制宣传日的内容篇六

我校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深入开展了一系列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广大师生都充分感受到法律的重要性，法制的力量深入人心。

### 一、高度重视，营造普法教育氛围。

利用教学楼前的电子屏滚动播放“弘扬宪法精神，增强法制观念”、“弘扬宪法精神，做知法守法公民”等宣传标语，营造浓郁的宪法宣传氛围；全校师生每次进出教学楼都能看到，做到根植于心。

学校及时对“12·4”系列活动做了精心组织、全面安排。在学校中营造了科学执教、民主执教、依法执教、依法治校的良好环境；积极引导广大师生掌握基本法律常识，提高法律意识，要求全体教师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了解依法治国的相关要求，营造一个学法、懂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 二、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形式多种多样。

在法制宣传日的活动过程中，我校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具体活动内容有：

1、12月1日利用师生国旗下演讲——“深入开展普法教育，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对全校师生进行法制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的普法教育氛围。

2、将法制教育与课程教学有机结合，渗透到课堂教学的全过程，在各相关学科的教学活动中，充分挖掘教材里涵盖的法制教育内容，结合教学活动对学生进行法律常识和法制意识的培养，尤其是结合思品学科特点，大力加强法制教育。

3、班级开展活动，充分利用黑板报、班队会进行宣传教育活动，教育学生学法知法守法，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不断增强青少年学生的法制观念和遵纪守法意识，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

总之，学校通过开展此项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师生的宪法意识、公民意识、民主法治意识，使学校形成了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充分发挥了法治在社会发展中的规范、引导和保障作用，营造了良好的校园法治环境。今后，我们将以更加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全校师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 全国法制宣传日的内容篇七

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法制使人生更美好》。

同学们，你们知道，每年的12月4日是我国的什么日子吗？对了，是我国的法制宣传日。

所谓法制，就是用来约束我们一言一行的规定。而我们应该做一个文明的学生，让自己得到身心的健康成长，做一个守法的公民。时刻都要以法律为我们心中的准绳，时刻紧省自己的行为举止以及自己的思想，一旦有脱轨的现象就一定要及时规范过来，千万不要走错人生的道路。否则会令你后悔终生的。

我们国家有一句俗语：“没有规矩，就不成方圆”。是的，如果没有法律的约束，人们的生活就没有条理。生活中，有很多这样的例子，就拿我们的交通来说吧：如果，没有条条

款款的规定——红灯停，绿灯行。那么车辆不必停车等待绿灯，这时就极容易发生车祸，酿成惨不忍睹的悲剧。但是有了法制，就可以使我们的生活更有条理，使社会更和谐，也可以提高个人的修养。就可以减少惨不忍睹的悲剧产生。

在前几天，我听到了一条令人发指的事件。在一个某地，几个孩子，最大的14岁最小的才十一二岁，他们在一个山坡上玩耍，由于，最小的一个小男孩与其他的几个孩子闹矛盾。于是那几个孩子对这个小男孩拳打脚踢，完后又挖了一个坑，把小男孩埋在了里面。只有头露在外面，然后最大的一个孩子就用打火机烧那个小男孩的耳朵。烧后还觉得不过瘾，就用稻草盖在那个男孩的头上，然后又把稻草点燃。火越来越大，那几个孩子还在那儿哈哈大笑。丝毫没有因伤害他人而紧张和恐慌。这几个孩子就是心中没有法律的存在，没有法律的意识，肆意妄为。而事后才追悔莫及，只不过这已经迟了。所以，我们首先要知法，做到心中有法，再要守法。与法同行，人生才会幸福美好！

我们也知道，我们这个时代是一个信息的时代，在网络上有很多东西，有的可以帮助我们，但是也有危害我们的信息。所以，我们应该分辨上面的好坏。我不相信那几个孩子能做出这么禽兽不如举动，难道他们就没有受到来自外界信息的干扰吗？所以，同学们千万不要受到来自外界的干扰，学会排斥不良的信息。这样才会是你的人生更美好。

而我们，作为一名刚进入初中的学生，我们的法律意识还不到位，社会经验还很少，所以我们应该遵守法律，遵守《中小学生守则》还要熟读与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等需要我们知道的法律条规。我们既要做到知法又要做到守法。还要学会用法律来保护自己，让它成为自己最强大的武器。记住：“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其次，一定不要与法律作对，因为法律是神圣的！是严肃的！

同学们，法律就像一把利刃，它既规范我们的人生，又是我

们最强大的武器。我们就用它来谱写出自己的美好人生吧!用它来奏出自己的美好人生吧!

谢谢大家!

## 全国法制宣传日的内容篇八

尊敬的各位评委，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晚上好!很高兴和大家相聚在这个美丽的夜晚，也非常感谢大家给我这次上台的机会，谢谢!我是来自x班的x□今天我演讲得题目是《法律在我心中》。

当清晨的一缕阳光暖暖的照在心头，当黄昏的一丝晚霞向我招手，便又匆匆离去。我的心情有些沉重，小伟的故事让我震惊，引我深思。

小伟——河南省，九岁的学生，他非常想有一本《十万个为什么?》，他高高兴兴的问求妈妈，妈妈用“考上了就买，考不上就别买”，冷冷地回答他。他太想得到那本书了，欲望冲破了理智的防线，他做了一个荒唐的决定，敲诈邻居七十四岁的王奶奶，他曾多次把纸夹在王奶奶家的门缝里，大家可以想象，一个年过七旬的老人，会是怎样的惊恐、焦虑与不安，年时已高的王奶奶，由于过度恐慌，心脏病突发，而与世长辞。但很快九岁的敲诈者，也被警察抓捕归案。

同学们：听完了故事，你有何感想?也许你会气愤的说，应该把他送到少年管教所去，也许你会平淡的说，孩子小，玩笑而已，也许你会怨恨的说，是他妈妈不恰当的爱二激他犯错，也许你会理智的说，是他心中无法律意识，而自酿苦果。是啊!每个人的成长历程中难免会犯错，犯错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如何面对和改正，但若执迷不悟，一错再错，就会葬送自己的前程甚至生命。

亲爱的同学们：错与不错只是一念之差，守法与犯法只是一步之遥。法是安全的眼睛，懂法就会明辨是非，规范自己的行为，法是智慧的窗口，对人的思想进行点播，行为加以制约。法它既赋予我们权利，也会让我们肩负责任。法律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严惩，也为善良的人们伸张正义。我们要从小养成法律意识，养成学法、用法，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既要用法律的准绳规范自己的行为，又要懂得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和人民群众的利益。一次打架斗殴，违反社会秩序都是犯法，一次“红灯停，绿灯行”的行为是守法，这都是法的体现，法，它无时不在，无处不在，它就在我们身边，它就在我们心中。

在座的同学们：法制的社会是公平而美好的，法制的蓝天是湛蓝而深远的，法制的家园是安详而美好的，让我们携起手来，学法，知法，守法，用法，让我们的心时刻铭记法，秉持心的法剑，描绘美好的明天！

法律，要靠我们大家自觉遵守，我们要从小做起，从小事做起。我们小学生的社会经验不够丰富，却自我感觉已经是大人了，喜欢独来独往，而有时却有怀疑自己的能力，需要寻求他人的帮助，因此有些学生喜欢拉帮结派，重“感情”，崇尚“路见不平拔刀相助”，有人更是无法无天，一句话说他不对就开打，打得你求饶为止。当他们在家庭、公共场所遇到难题时，过于信任自己的狐朋狗友，而不听家长的劝阻，遇到事情不冷静，行动不想后果，喜欢“先动手”，“后动脑子”，事过之后也没任何反应，知道冷静下来发现出了大祸才后悔起来。也有些人沉迷于网络、电子游戏之中，因没钱玩游戏，常常干出不可饶恕和难以想像的事情来。后悔时，一切的一已经迟了。

同学们让法律永远在我们心中。

## 全国法制宣传日的内容篇九

俗话说：“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说到法律，往往给人一种威严，崇高的感觉，其实法律和习惯一样，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遵纪守法，让我们自身修养身心；遵纪守法，让我们的社会和谐有序；遵纪守法，让我们的国家繁荣富强。

作为祖国的未来，我们应该知荣辱树清风，做遵纪守法的青少年。

遵纪守法，我们要从身边做起。“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点滴小事，积累成山，要养成良好的遵纪守法的习惯，我们要从点滴小事做起。因为一个人的行为久而久之会成为一种性格，一种性格久而久之会成为一种命运。“红灯停，绿灯行，黄灯让您等一等”的交通规则谁都懂，又会有多少人认真履行过呢？在过马路时，你有没有每次都严格遵守；有没有时刻都铭记在心？即时路边立着的路牌，上面显而易见的写着，“车让人，人让车，人让人。”也无人会注意。或许，就是这样的小事无人遵守，交通事故才屡屡发生。“文明礼让，请排好队。”这样一个在公共场所中的提示语，在人们眼里显得如此的渺小。在学校餐厅里，有些学生不按规则排队，随意插队。在做市场交易时，群众丝毫没有规矩一拥而上，一拥而下。“无规矩，不成方圆。”如果人们连这样的小事都做不好，那么何以谈遵纪守法何以谈国家的繁荣富强。遵纪守法就应该从小事做起，使遵守法律法规成为自己自觉的行为。

遵纪守法，我们要从身边做起。在学校里，我们要保证上课能够严格遵守课堂纪律；在考试时，能够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在交往时，能够保证与老师、同学友好的相处，主动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杜绝抄袭作业。在社会中，能够自觉抵制不良诱惑，能够在公共场所中爱护公物，约束自己的行为举止，遵纪守法从我做起，从身边的点滴做起。

遵纪守法，从现在做起。人生漫漫，对法律的遵守必须从现在做，一定要走好每一步，学会依法律己，但这样的观念似乎没有真正融入广大青少年的心。未成年人犯罪是我国当前严重的社会问题。近年来，由于各种原因，未成年人犯罪的人数不断增加，给其自身和家庭带来了众多的不幸。成为影响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他们不仅扰乱社会秩序，也给自己带来严重的后果，俗话说得好：“小时偷针，大了偷金”，的确，无数事实证明，青少年犯罪，几乎都是因为儿童时期就不重视道德品质教育和法制教育，而酿成如此大祸。遵纪守法，就要求我们从现在做起，否则一失足手成千古恨。

公民，作为一个国家重要的组成部分，我们的一言一举代表着不仅仅是我们自身，更是一个国家的威望。孔子的思想，“仁”与“礼”主张德治，对中国古代社会产生重要影响，现在我们何尝不可把这种优秀的思想传承下去。

一个国家即便经济实力再强，即使没有健全的法治，没有遵纪守法的公民仍不能算是一个真正文明、强大的国家。一个民族的繁荣，不仅仅只需要经济的富足，更需要一种“遵纪守法”的民族精神。这样的一种民族精神，需要我们广大群众积极的参与。

作为青少年的我们，未来祖国的接班人，我们需要形成“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思想核心，树立正确的思想道德观念，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荣辱观。

作为当代的青少年，不需要做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只要我们能够以身边的小事一点一滴遵纪守法，做一个有法治观念的人。这也是足够让你在人生的发展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作为新时期的我们，在学习、生活中，都应该树立正确的法治观、道德观，摆正自己的位置，端正自己的态度。遵纪守法，从我做起。

倡议人：

日期：

## 全国法制宣传日的内容篇十

12月4日上午，在第一个国家宪法日之际，瑞溪镇中心小学组织开展学习宣传活动。本次活动由瑞溪镇中心小学副校长谢良江主持，学校全体师生参加。开展活动的目的是向全校师生宣传“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中国”。此次活动是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四中全会精神，推进依法治校，依法治教，建设和谐校园，法制校园，担负起我们的责任与使命，把安全、诚信、有序融入我们的学习生活中，让公平、正义、和谐构成校园文明的强音。在学习宣传活动中，本着学生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更要认真学法、懂法、用法，用法律法规规范自己的言行，为建立健全法制，构建和谐社会，贡献我们的力量。

此次活动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是发放瑞溪镇中心小学晨读资料(宪法序言和第四章内容)；第二部分是发放瑞溪镇中心小学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贵州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具体事项)；第三部分是举行升旗仪式，讲解宪法关于国旗的规定；第四部分是瑞溪镇中心小学张卫东校长作法制讲座。

通过这次活动的开展，全体师生感受较深，纷纷认为在今后的工作学习中，要加强对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切实增强法律意识，以此来约束规范自己的行为，做遵纪守法的公民。并在工作学习中大力宣传弘扬法制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共同营造和构建和谐平安校园。

## 全国法制宣传日的内容篇十一

各位老师、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今年是实施六五普法规划的第二年，是我校依法治校工作稳步推动的一年。今年 12.4 全国法制宣传日的活动主题是：宏扬法精神，服务科学发展。学校将在本月展开一系列的法制宣传活动，希看大家都来学法、用法，增进校园\*\*\*。

俗语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不管做甚么事都要有个规矩，否则就甚么也做不成。而法律就是我们全社会每一个人都要遵守的规矩。国有国法，校有校规。学校里的法律既包括国家的各种法令法规，也包括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纪律条令。如升国旗时，《国旗法》对我们的行为要求就有束缚；在上课、学习方面，《小学生守则》和《小学生平常行为规范》就对我们有所要求；在回家过马路时，《道路交通法》就对我们的行为进行了规范，等等。有的同学对校纪校规视而不见，忽视学校订同学们仪容仪表、待人接物、行为言语等方面的要求，不爱惜公物、乱扔垃圾、沉迷网络等等这些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不文明行为严重破坏了我们美丽校园的\*\*\*氛围。这些同学并没有熟悉到局势的严重性：一个人的行为长此以往会成为一种习惯，一种习惯长此以往会构成一种性情，一种性情长此以往会成绩一种命运。先贤告诫我们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否则，终究必定自食恶果。

希望同学们在校内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在校外严格遵遵法纪法规！以史为鉴，可以知兴衰，以法为鉴，可以晓规则。让我们从现在做起，从身边做起，做一个新世纪的学法、遵法、守纪的合格学生，建设平安\*\*\*的校园。\*\*\*校园的另外一个重要内容是安全。在增强法制意识的同时，我们还要进步自己的安全防范意识，学会自我保护，特别提示以下几点：

- (1) 留意食品安全，不吃卫生分歧格的食品；
- (2) 留意消防安全，要进步防火的安全意识；

(4) 留意运动安全。留意运动前做好预备活动，运动中实事求是，避免运动创伤。

## 全国法制宣传日的内容篇十二

听了一节生动趣味的法制教育课，我们可谓是受益匪浅。

一个个典型的实例，让我们了解到那些与我们年龄相仿的青少年是怎样走上犯罪道路的。我想，造成他们此刻的样貌，根本原因是他们的法律意识太差，总认为自我做的是小事，等到弄得不可收拾才反应过来。在这些实例中，有很多人只是一时冲动，为了解气，才范下了故意杀人罪，当初如果平下心来仔细想想，自我该不该做这些事，也就不会像此刻这样。

犯了罪，一关就是几年，十几年，甚至是把一生都毁了。人最宝贵的是生命，每个人仅有一次。而在人生的旅途中，青春则是最美丽的篇章，如果把这最完美的时间浪费在那幽暗而又阴森的且失去自由的屋子里，那一生将会有一道抹不去的阴影，陷入无底深渊，不能自拔。

青少年犯罪，不仅仅虚度了自我的青春年华，还会连累到自我的所有家人，因为他们把一切都交给了我们，就算是为了他们，我们也不能做出这种伤害他们的事。

所以，我们要预防犯罪。首先要不断树立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并且要加强控制力，做事要沉着冷静，要分清自我该做的事和不该做的事，做一个合法的好公民。

平时要从自我做起，从小事做起，“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在交友方面还要增强确定力，确定出该交的朋友和不该交的朋友，从而更好的发展自我。

可是我想，那些青少年罪犯或许是一时疏忽而误入歧途，走

上犯罪道路，如果身旁有这样的人，我们也要尽可能的帮忙他们，让他们感受我们对他的关心和爱护，从而给他找回自信。

## 全国法制宣传日的内容篇十三

今年“12·4”是第xx个国家宪法日暨第xx个全国法制宣传日，12月4日，蓝山县紧紧围绕“xx”这一主题，在县城繁华街道举行“12·4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向全社会倡导文明法治的行为方式，号召大家从我做起，自觉遵守宪法法律，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表达诉求，依靠法律来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从而推动全社会形成宪法至上、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

活动采取悬挂法治挂图、赠送法治用品、发放普法书籍及法制宣传册、宣传资料、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为居民送上一顿法治文化大餐。活动中重点对宪法的基本思想、宪法的根本任务以及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及民法商法、刑法、行政法、社会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宣传。这种贴近群众生活、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引导和帮助群众树立法治意识，凝聚法治正能量，传播法治精神，真正做到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百姓生活，让法治宣传教育与群众性文化活动紧密结合。

据统计，此次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品5000余份、宣传资料3000余张，接待群众法律咨询50余人次，受到了广大群众的热烈欢迎。近年来，蓝山县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县，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人为本服务群众，坚持学用结合普法并举，通过深入扎实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全面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同时提高全民法律意识素养，促进法治文化建设。

## 全国法制宣传日的内容篇十四

亲爱的. 老师、同学们:

早上好!今天是12月4日,是我国第六个法制宣传日,因此,我们今天演讲的题目是我是守法小公民。同学们,你们喜欢做游戏吗?大家的回答一定是:“喜欢”。是啊,因为在游戏中,我们不但能增长知识,得到乐趣,还能增进同学之间的友谊。但是你们知道吗?每一种游戏都是有规则的,在活动中大家都必须遵守规则。如果你不遵守规则,就会被开除出局,甚至爱到惩罚。其实,法律就是一定的规则,它告诉我们,什么事该做,什么事不该做。

从小知法、守法,对同学们来说非常重要。法国思想家、教育家卢梭说过这样一句话:“人生当中最危险的一段时间是从出生到12岁。在这段时间里如果还不摧毁种种错误和恶习的话,它们就会发芽滋长。”

那么,要想从小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好孩子,应该怎么做呢?

首先要懂法。主动学习一些法律常识。现在我们国家的建设越来越完善了,每一个公民都应该知法、守法,能够运用法律武器保护国家利益、公众利益和自身的利益。作为一名小学生,我们应该经常翻阅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规,增强自己的法律认识。

其次,在实践中还要不断提高明辨是非的能力。同学们都来自不同的家庭,所处的环境不同。有的同学生活充实,学习目标明确,充满前进的动力,可有的同学整天无所事事,到处去寻找各种各样的刺激,做一些不该做的事。比如,痴迷于打游戏机,看毫无意义的录像,打架斗殴等等。从违纪到犯法,下坡路走得非常快。这些原本单纯天真的同学,之所以一步步滑向罪恶的深渊,多数是因为没有辨别是非的能力。同学们,你们在做事情前一定要好好想一想,这件事对不对,

该不该做。

下面给大家讲一个案例：

在一所学校里，下课了，王同学走路不小心把张同学的铅笔盒碰到了地上，张同学看到了，就走到王同学的课桌旁，一把拿起王同学的铅笔盒使劲甩去，一下划破了王同学的眼睛。经医院尽力抢救，花去医药费2万多元，但王同学的那只受伤的眼睛视力明显下降了。

上面案例中的张同学的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条，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但因年龄未满十四周岁，免于追究刑事责任，但被害人的医药费等一律由被告人的法定监护人负责赔偿。

在我们的学习生活中，难免会与人发生一些矛盾，产生一些积怨，当你因心情压抑急于发泄时，请多一点克制，少一点放纵，多一些理智，少一点冲动。